

项目编号：YXGK2022012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玉溪卫生学校卫生保洁服务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玉溪市

签订日期：2024年8月5日

甲方：云南省玉溪卫生学校

乙方：玉溪恒通伟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云南省玉溪卫生学校卫生保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YXGK2022012）公开招标采购及第二年度履行合同期满考核合格（评分为95分）的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项目合作或服务内容：

负责主教学楼，2#、3#实训楼，行政办公楼，学生活动中心，1#、2#学生公寓，培训楼（包含公共走道、楼梯、楼梯扶手、楼梯间玻璃）及公共卫生间的卫生保洁工作；负责行政办公楼会议室，培训楼会议室，思政现场教学基地，公共图书馆阅览室的卫生保洁工作；2#地下停车库的卫生保洁工作；负责校园内室外公共区域以及公共垃圾桶的卫生保洁工作；定期对学校水体景观进行清洁，定期打捞湖面垃圾、漂浮物、清理水池底沉积物、水草等；采购人临时安排的卫生保洁工作；按采购人疫情防控要求对所有卫生保洁地方进行每日消杀。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419597.00 大写：肆拾壹万玖仟伍佰玖拾柒元整

以上价格应包含整个项目合作或服务的全部内容，不得再有其他费用。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承包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提出合理整改意见。
- 2、每月对乙方进行考评，并按考评得分按时支付费用。

3、制定卫生管理考核制度。

4、卫生所需的水电由甲方无偿提供，做好监督乙方节水节电工作。

5、无偿提供乙方工具房及休息室 5 间。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卫生保洁所需的机械设备、保洁工具、用品、消毒药剂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2、在校期间，卫生清扫保洁人员不少于16人，在校的工作人员每天必须穿工作服，人员年龄女 55 岁以下，男 60 岁以下。要求定岗定人定时，根据师生作息时间进行调整，避开上课、下课和吃饭时间。

3、根据管理方案，提供优质保洁，服从学校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相关管理制度。

4、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做到节约用水，爱护公共设施。

5、乙方工作人员在上下班过程中、卫生清扫保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按照规定时间对服务范围进行清扫保洁，作业范围严禁有暴露垃圾堆和发现要及时清扫，严禁焚烧垃圾；对作业范围内的地面宣传单、纸屑、烟头等杂物要及时清理。

7、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工作：主教学楼、2#、3#实训楼、行政办公楼，学生活动中心、1#、2#学生公寓、培训楼的楼梯及扶手、走道每天至少清扫及消杀 2 次，并做好清扫及消杀记录。

8、公共卫生间每天至少清扫2次，做到无积便、无污垢，地面清洁，卫生器具无异味，保持整洁、纸篓每天清除，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做到每天消杀2次并做好清扫及消杀记录。

9、每天打扫室外公共道路，保证校园内道路无枯枝残叶、杂物堆放，不得出现落叶堆积现象。

10、定期对办公楼各会议室、培训楼会议室、思政现场教学基地、图书阅览室进行打扫和清理。

11、每天确保早上8:00点前，下午2:00前清扫完毕，其余时间为保洁。垃圾一律用袋装，集中清运到指定地点，防止二次污染，确保学校环境卫生清洁。

12、定期对校前广场的砖缝处除草。

13、遇大型活动、临时性、应急性工作，中标人应安排人员及时到场承担卫生打扫和保洁工作。

14、定期对学校水体景观进行清洁，定期打捞湖面垃圾、漂浮物、清理水池底沉积物、水草等。

四、保洁服务标准

保洁区域	保洁要求	时间要求	次数要求	保洁标准
室外地面	1. 地面捡拾	及时	动态保洁	无废弃物
	2. 地面普扫	每日上下午	上午下午各一次	无废弃物
	3. 垃圾清理	及时	动态保洁	无积存垃圾、无纸屑、杂物、无积水、积尘，秋冬季要及时清扫落叶
	4. 清除积水、落叶	及时	动态保洁	
	5. 青砖地面、地下车库清扫	每日	1	
	6. 垃圾桶擦拭	每日	1	
花坛及水体景观	1. 垃圾捡拾	及时	动态保洁	无垃圾、杂物、积尘、污渍、蛛网
	2. 宣传栏、指示牌表面擦拭	每周	1	

	3. 绿化带中杂物清理	每周		1	
	4. 水体景观垃圾清理	每周		1	
	5. 水体景观浮萍清理	每周		1	
各楼栋内地面	1. 地面普扫	每日上下午		2	无积存垃圾、无纸屑、杂物、无积水、无浮尘、地面光洁、做好清扫消毒记录
	2. 棉拖拖地	每日上下午		2	
	3. 地面消毒	每日上下午		2	
	4. 垃圾清理	及时	动态保洁		
	5. 楼梯扶手清水擦拭	每日上午		1	
	6. 楼梯扶手酒精擦拭	每日		1	
	7. 雨雪天气门厅铺设防滑垫（防滑垫由学校提供）	雨雪天			
玻璃门窗	公共通道玻璃	每周		1	门窗整体保洁，无污渍
	1楼玻璃门窗	每周		1	
	2楼以上含2楼、活动中心玻璃门窗	每学期		1	
公共卫生间	1. 地面、便池清洁	每日上下午		2	无污垢、积水、积尘、少异味、少尿碱、无外溢垃圾、做好清洁消毒记录
	2. 地面、便池消毒	每日上下午		2	
	3. 洗手池等洁具清洁	每日上下午		2	
	4. 洗手池等洁具消毒	每日上下午		2	
	5. 便池洗手池药剂清洗	每周		1	
	6. 墙面、开关、挡板、弯管外侧擦拭	每周		2	
	7. 垃圾清理	及时	动态保洁		
	8. 垃圾桶清洗及消毒	每周		2	
楼内会议室	地面清扫、拖地、擦桌凳	每周		1	无积存垃圾、地面、桌凳洁净

以上内容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以及甲方确认采购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并不得改变或放弃。

五、服务期限

整体项目合作或服务的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次年对应之日止）。根据考核办法，第一、二年度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按《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财采〔2015〕16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补充通知》（云财采〔2016〕22号）文件执行。服务期限：自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服务期满后不再续签。

六、合同价款结算

1、本项目中标价金额¥419597.00/年，大写：肆拾壹万玖仟伍佰玖拾柒元整/年。



2、付款办法：每个月按考核得分计算（具体办法见附件二），考核周期结束的次月一周内，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启动付款审批程序。全年分 12 次付清，第 1 至 11 个月考核合格后每月支付¥34966.00 元，第 12 个月支付¥34971.00 元，全年一共支付合同金额¥419597.00/年，大写：肆拾壹万玖仟伍佰玖拾柒元。

3、履约保证金：上一年度履约保证金 12587.91 元继续作为本年度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满，由乙方向甲方管理部门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提出申请一个月内甲方无息退还。

七、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

按照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认可的考核办法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若定期考核达不到标准的，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一）考核办法制订依据

根据甲方公布的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考核、管理，考核结果作为服务项目质量评价、费用核拨、终止合同、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二）考核内容和考核周期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实行日巡察、周检查、月考核、季评定考核，年度考核的方式监管管理。日常监督检查由甲方定期不定期对乙方人员在岗情况、岗位履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抽查检查，现场抽查检查情况计入季度考核评分；季度考核以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共同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挂钩；年度考核工作由甲方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考核评价、查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分，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三）对于乙方的服务质量，采购人按照《云南省玉溪卫生学校保洁管理考核评分表》实行百分制考核机制，实行日巡察、周检查、月考核、季评定考核的方式监管管理，每个月考核综合得分不得低于 90 分。当季度综合得分低于 90 分，扣除履约保证金 1%，履行合同期间，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90 分累计超过两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二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甲方可视乙方违约情况，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所提供服务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 3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保洁服务、另行提起

保洁服务招投标工作等费用以及甲方为实现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调解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误工费等。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
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本合同价款 3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
补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进行赔偿。但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财政未拨付款项导致的逾期付款责
任，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九、免责说明

因甲方为全额拨款单位，如遇财政未拨付资金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甲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玉溪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反
映或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或向玉溪市红塔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云南省玉溪卫生学校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新校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翠芳

2024年8月25日

乙方：玉溪恒通伟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宁州路建设小
区7幢1单元10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8月25日



玉溪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YXGK2022012

致：玉溪恒通伟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的“YXGK2022012 云南省玉溪卫生学校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玉溪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评标委员会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完成评标工作，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现已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情况如下：

采购单位名称：云南省玉溪卫生学校

采购单位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区李棋街道科创大道9号

中标金额：419597.00元/年（大写：肆拾壹万玖仟伍佰玖拾柒元整）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77-8885161 17808778784

（一）主要标的信息

主要标的的内容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人)	单价 (人/月/元)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1600.00	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未包含在人员工资内
2	保洁人员	15	1500.00	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未包含在人员工资内
3	管理费	16	20.00	
4	培训费	16	10.00	
5	保险费	16	485.50	其中：单位缴纳部分404.81元，个人缴纳部

主要标的内容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人)	单价 (人/月/元)	备注
				分 80.21 元(医疗、工伤、失业)

(二)服务范围:云南省玉溪卫生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关于云南省玉溪卫生学校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坐落于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 科创大道9号,负责学校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服务。

(三)服务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范。严格按照《物业管理 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20 版、《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物业管理办法的通知》(玉政规〔2021〕1号)的相关要求履行责任和义务,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

(四)服务时间:三年,合同每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对应之日止)。根据考核办法,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按《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财采〔2015〕16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补充通知》(云财采〔2016〕22号)文件执行。

(五)服务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范。

请中标人在法定时限内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 (选择“玉溪市”)在线办理(操作方式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保证金系统操作手册》),并携带采购合同原件(或邮寄原件方式)到玉溪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完成采购合同归档手续。

注:合同首页请注明本次项目编号(YXGK2022012)

玉溪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2022年7月26日



玉溪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玉溪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附件二：

云南省玉溪卫生学校公共环境卫生考核评分表

序号	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得分
1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学校管理，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对发现问题按要求进行及时整改。	8	
2	实行全天负责制，随时保洁。	7	
3	遇学校有重大活动或接待，按学校通知时间与要求重点对墙面、地面、门窗灰尘、污垢进行清扫保洁。	8	
4	路面清洁，无泥土堆积、无烟头、无石砾、无白色垃圾。	6	
5	道路两侧 3 米内无废弃物或成堆垃圾	5	
6	教学楼、行政办公楼、2#、3#实训楼、学生活动中心，1#、2#学生公寓，培训楼楼梯及楼梯扶手、走道保持清洁。	7	
7	会议室，思政现场教学基地，公共图书馆阅览室保持清洁	6	
8	地下停车场每天清扫 1 次，保持地面、楼梯清洁。	4	
9	校园内道路无枯枝残叶、杂物堆放，不得出现落叶堆积现象。	6	
10	垃圾桶摆放整齐，保持垃圾桶干净整洁。	6	
11	垃圾桶外无垃圾堆放，每天桶内的垃圾至少清理一次。	6	
12	公共卫生间地面无尿碱、无污物、无异味，便槽、清洗池内无垃圾杂物。	7	
13	每天定时清除蹲沿、小便池的杂物、污垢，做到蹲坑两侧无粪便污物，无积粪。	7	
14	公共卫生间纸篓每天必须清理一次。	6	
15	公共卫生间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	5	
16	校园湖面必须保持清洁，定期打捞湖面垃圾、漂浮物、水草等。	6	
合计		100	
一票否决制	1. 违反保密协议导致采购人相关信息和工作情况泄露的； 2. 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3. 未配合采购人进行人员核查，导致严重后果的； 4. 因中标人责任引发重大群体或越级上访事件，影响社会稳定和正常社会秩序的； 5. 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的；采购人有权实行一票否决制，与中标人解除合同。		

注：本办法采用扣分制，按考核标准计分。每周至少检查一次，每月计算一次，月平均分在 90 分及

以上为合格，每季度综合评分 90 分以下扣除 1%的履约保证金。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